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 录

一、科林环保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程序.....	18
四、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22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3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4
九、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科林环保或公司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20030-0001 号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科林环保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上市公司

1.科林环保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等 15 人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公司名称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

过 1,900 万股新股。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2 号），科林环保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科林环保”，股票代码为“002499”。

3.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1410168X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目前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黎东

注册资本：18,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除尘设备、过滤材料、配件及自控系统，物料输送机械、通用机械、冶金设备、垃圾焚烧炉、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脱硫脱硝技术装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对外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16 日至永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科林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科林环保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12 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13 号）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释义，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和第六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56.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900.00 万股的 4.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134.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900.00 万股的 6.00%。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等 17 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7人)		385.56	51.00%	2.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计10人)		370.44	49.00%	1.96%
合计		756.00	100.00%	4.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91 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为每股 4.9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为每股 4.4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本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公司以下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及运营业务，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同时布局新业务，建立着眼于转型发展的内外部能力和资源体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大力投入研发的同时，持续完善专利布局以充分保护核心技术，为业务开展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搭建了坚实的底层基础。通过逐步夯实新业务开展的底层基础，紧密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核心业务围绕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供应链服务及电商板块展开。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公司营业收入较基期的完成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宏观经济环境、新业务拓展期、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已对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明确，并对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作了预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对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测算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分别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变更和终止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变更和终止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天第（八）、（十一）的规定。

（十）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

（十一）上市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资格变化等情形下如何实施激励计划作出了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和管理机构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和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待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营业收入较基期的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较基期的增长率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行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

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就《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事项作出审议。

6.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张帆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合法合规。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4.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

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回避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均得到合法和全面履行后，科林环保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昊

承办律师：_____

廖 俊

承办律师：_____

田 晶

年 月 日